行政訴訟起訴狀

|  |  |
| --- | --- |
| 原 告：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生日：  |
|   | 職業：  |
|   | 住所：  |
|   | 郵遞區號：  |
|   | 電話：  |
|   | 傳真：  |
|   | 送達代收人：  |
|   | 送達處所：  |

被 告：銓敘部

代表人：周弘憲部長

復審決定日期及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受復審決定日期： 年 月 日

原告因退休金事件，提起行政訴訟，爰敘述訴之聲明暨事實及理由如下：

1. **訴之聲明**

一、復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 年 月 日，奉銓敘部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金及公保養老給付優惠存款等在案。原告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類、金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原告所享有之退休金等權利，自應受到制度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及六○五號解釋）。廼銓敘部竟無視於此，依據違憲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條例」第三十六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等規定，溯及既往，不再適用原告退休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等有關規定，重新調整、計算原告退休所得，使原告退休權益嚴重受創。經提起復審（復審決定書 字 號），仍遭決定駁回。

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律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令與憲法或法律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制定之法律或命令，均不得與之牴觸，否則即屬無效，毫無執行力可言。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律或命令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律不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益」，不致為違憲之立法所剝奪，此與尚在職公務人員「可預期之權益」，而非「已取得之權益」，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大法官釋字第六二○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律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行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行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律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律效果」，亦即舊法施行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律效果，不能根據事後制定之新法定其法律效果，此即法律不溯及既往原則精髓之所在。第六二○ 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律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律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律效果，二者不能相混。因之，第七一七號解釋進而引申其義，指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不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律關係，是謂禁止法律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律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行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行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律別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等語。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律效果，強解為：依舊法之法律效果所領取之月退金及優惠存款係屬持續性的法律關係，而依舊法法律效果所領取一次退休金，則不屬於持續性的法律關係，顯然將「法律效果」曲解成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戕害已退休公務人員的權益，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金等，豈不都將徒託空言，無從受到「制度性的保障」了。

三、民國一○七年七月一日以前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已完全實現舊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退休的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條例之規定，定其法律效果，領取當時所規定之退休金及優惠存款。廼銓敘部竟根據違憲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新核定原告之退休金及優惠存款，使原告受到莫大的損害，自難甘折服。雖經提出復審，但以保障公務人員職志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作復審決定，未予糾正，爰聲明求為撤銷復審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符憲法「制定性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之本旨。

四、如 鈞院認為事關「法律違憲審查」的問題，於此特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參考稿乙份，亦請 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規定溯及既往，一併適用於舊法施行時期已退休人員，係屬違憲，不勝感禱！

 此致

 高等行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具狀人： （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數：

1. 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二、復審決定書影本乙件。

三、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聲請書參考稿乙件。